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52號

原　　告　許祐榮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 萬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 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自111 年1 月17日起至同年2 月22日受僱於被告公司，從桃園楊梅家樂福載貨至高雄區家樂福，工資以跑趟計酬，2月15日應該領大約2萬7,000元，但公司以其1月份發生2次事故為由，沒有發給工資，反而說還他欠公司2萬多元，3月15日應該領大約8至9萬元，公司也沒發給工資，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抗辯兩造間是承攬、委任契約關係，車輛、油費由其負擔，原告因發生事故造成車輛損壞，修理費需由原告負擔，計算後原告還欠其4 萬多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而⑴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所謂之從屬性，主要係指(一) 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

義務；（二）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三）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另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此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47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件依被告提出之委外運送契約記載，原告應依被告指示進行運送工作，受指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原告受指示後不得另由他人運送（見本院卷第47頁），另依被告所稱，運送事宜由公司負責商談，司機並應以公司名義載送貨物，公司之其他行政事項由負責人配偶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既約定原告應依被告指示進行運送工作，且受指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亦不得另由他人運送，顯見兩造間具有相當程度之人格從屬性，又運送事宜既由被告負責接洽商談，且原告係以被告名義載送貨物，亦可見兩造間有相當程度之經濟上之從屬性，另實際載送外之包含會計、出納、總務及其他事務，原告需與被告負責人配偶聯繫處理，有一定之分工合作情形，亦有相當程度之組織從屬性，則依上開說明，當應認兩造間如原告所主張，係成立勞動契約關係，被告辯稱僅係成立承攬或委任契約關係，即便合於上開委外運送契約繕寫之文字所載，但顯與契約內容及實際運作情形不符，所辯當無足採。⑵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在勞雇雙方協商確認，或以其他諸如訴訟程序合法確認前，違約金、賠償費用，並不在勞雇雙方可事先約定逕由工資中扣抵之範圍。原告主張其111年1月之工資為2萬7,000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另主張同年2月份之工資為8至9萬元之事實，雖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僅有6萬4,265元，並提出運費明細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相符，但原告111年2月份之工資至少應有6萬4,265元之事實，應可認定。原告本件請求工資之數額為9萬元，低於上開2個月份工資之合計（27,000＋64,265＝91,265），所訴當有理由，另請

求自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因兩造不爭執發薪日為次月15日，則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15日以後才負給付遲延責任，故法定遲延利息之給付，僅得自111年3月16日起才可請求，故判決如主文所示。至被告所辯原告載貨運送期間發生車禍應否付賠償費用、三腳架是否有損壞而需賠償扣款、運送貨物是否有短少而需賠償部分，如上所述，在協商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確定前，並不得逕由工資中扣款，即使事先有約定亦不得扣款，故該所辯當無可採，併予敘明。再者，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宣告雇主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光耀